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

上訴人 王伯群

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法定代理人 曹儒林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法定代理人 蔣叔君

被上訴人 內政部警政署

法定代理人 張榮興

被上訴人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周幼偉

被上訴人 葉東憲

陳睿均

王明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汽車所有權人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除確認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為上訴人所有，及由被上訴人王明麗負擔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650元，暨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外，其餘均不服提起上訴。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經查：

01 一、上訴人原審聲明第一項請求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
02 分局(下稱林口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下稱第
03 四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內
04 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均應刪除、撤銷、註銷、廢棄系爭
05 車輛侵占或失竊之電腦註記，第三項請求被上訴人王明麗應
06 向第四分局、或林口分局、或刑事警察局、或警政署、或任
07 一警察單位刪除、撤銷、註銷、廢棄系爭車輛侵占或失竊之
08 電腦註記，並准由上訴人代位；並應偕同上訴人至監理機關
09 辦理系爭車輛過戶登記至上訴人名下。上開訴之聲明之經濟
10 目的實屬同一，均在使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回復為上訴人所有
11 ，是上訴人訴之聲明第一、三項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上訴人
12 提起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即上訴人主張購買系爭
13 車輛之買賣價金250,000元為準，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
14 核定為250,000元。

15 二、上訴人原審聲明第四項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10,
16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10,000元。

18 三、上訴人原審聲明第五項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12年8月11日起，
19 連帶給付上訴人每個月45,000元，其中自112年8月11日起至
20 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21日止，按月給付45,000元部分，
21 應併算其價額；自112年12月22日起至系爭車輛之電腦註記
22 刪除之日止，按月給付45,000元部分，則屬以一訴附帶請求
23 其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4 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
25 為196,500元【計算式： $45,000 \text{元} \times (4 + 11/30) = 196,500$
26 元】。

27 四、綜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956,500元【計算式： 25
28 $0,000 \text{元} + 510,000 \text{元} + 196,500 \text{元} = 956,500 \text{元}$ 】，應徵第二
29 審裁判費15,6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
30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31 其上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曾仁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
07 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黃稜鈞